

第五部分 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

5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工会会员福利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米（有机五常大米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黑龙江省和粮农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10,758.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,657.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面（特制一等小麦粉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新疆天山面粉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3人，营业收入为1389.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63.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陕西农果品有限公司

